

忻州市民政局 文件 忻州市财政局

忻民发〔2022〕9号

忻州市民政局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18号）精神，2022年，我省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145元/月/人、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720元/月/人。新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，现予发布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孤儿、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名册和发放补助资金数额清单,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,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补助资金。2022年4月依新标准发放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,同时将1-3月份提标资金补发到位。

附件: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



忻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
共印5份